

# 2007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就业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99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90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31444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40.8%；第二产业 20629 万人，占 26.8%；第三产业 24917 万人，占 32.4%。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2935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1040 万人。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1202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1 万人；城镇私营个体就业人员 78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24 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114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6 万人。

图 1 2003-2007 年全国就业和城镇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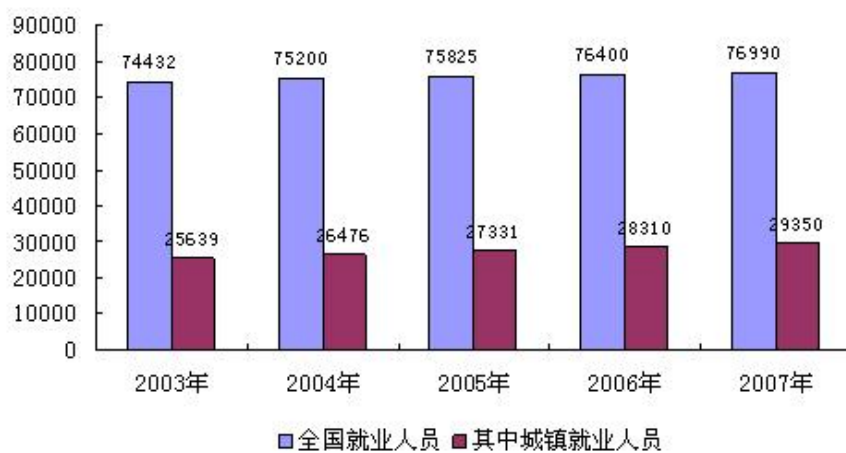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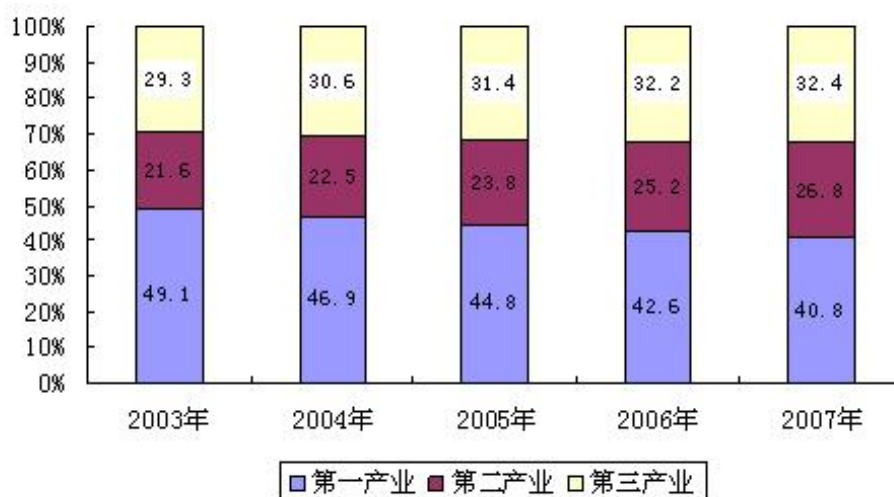


图 2 2003-2007 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204 万人，有 515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53 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3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全国基本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年末全国已有 86.9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占零就业家庭总数的 99.9%。

图 3 2003-2007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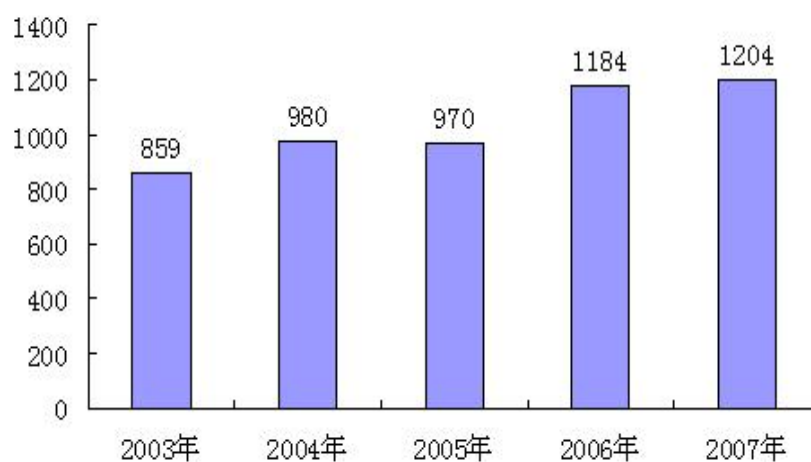


图 4 2003—2007 年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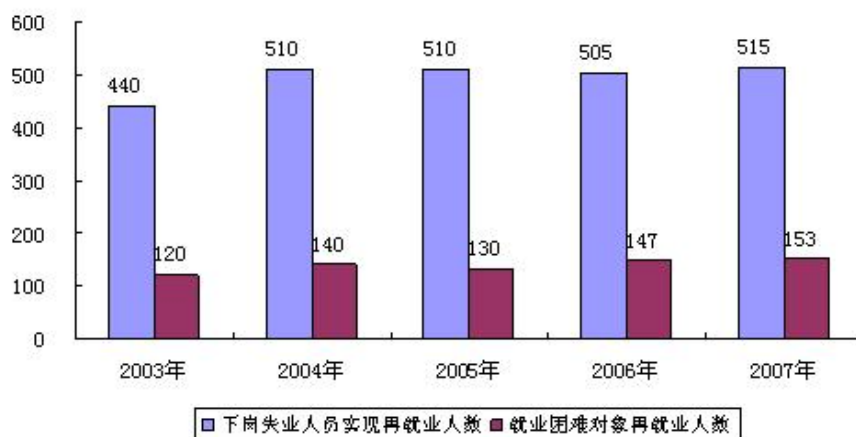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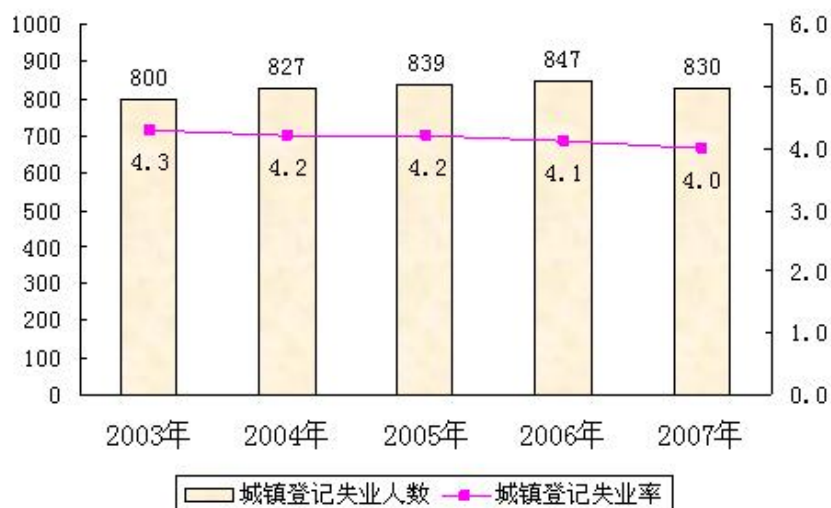


图 5 2003-2007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7897 所，比上年末增加 447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4806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 198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4%。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995 所，在校学生 36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6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38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7%。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173 所，民办培训机构 21811 所，全年共开展培训 196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5%。全年共有 643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64 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794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15.8 万人。全年共有 1223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3.5%；996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

证书，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的有 32.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 万人，增长 8.4%。

年末全国共有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500 家，通过这些机  
构介绍并仍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的人员共 10.5 万人，  
其中 2007 年赴境外就业人数为 6.5 万人。年末持外国人就  
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1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3 万人。

##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  
扩大，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年末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均比上  
年末增加 1300 万人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数分别达到 2 亿人以上。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合计 108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基金支出合计 78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8%。

图 6 2003—2007 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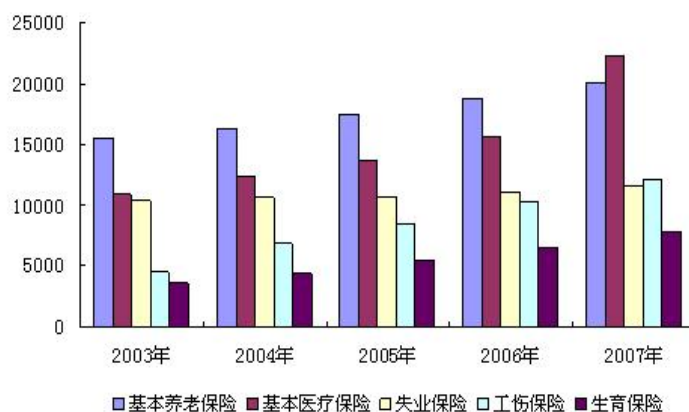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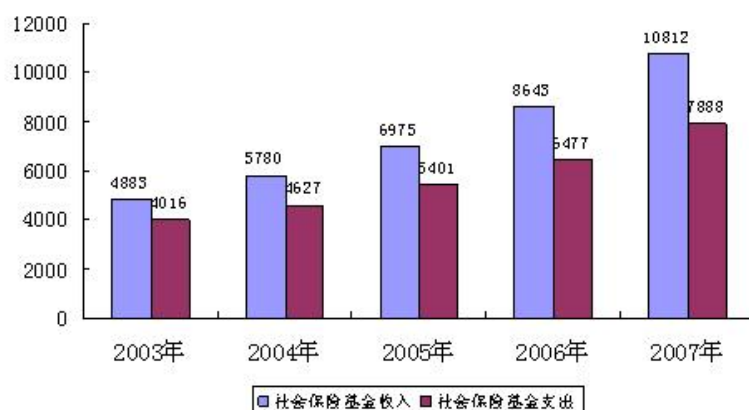


图 7 2003—200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01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71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5183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95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052 万人和 319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8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29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82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78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3136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1.2%，比上年末提高 2.4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78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其中征缴收入 64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 %。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57 亿元。全年

基金总支出 59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8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391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1 个做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786 亿元。

年末全国有 3.2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职工人数为 929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1519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5171 万人。全年共有 392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长 37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40 亿元。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12 亿元。

##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231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579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802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88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4291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13420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4600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840 万人和 448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313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64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257 亿元，支出

156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9.2%和 22.3%。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2477 亿元。

###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164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58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150 万人。全年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整了失业保险金标准。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8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1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2 亿元，支出 21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5%和 9.0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79 亿元。

###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217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05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39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43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支出 8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5.9%和 28.4%。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62 亿元，储备金结存 33 亿元。

###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77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16 万人。全年共有 113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



比上年增加 5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4 亿元，支出 5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4.5%和 48.4%。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7 亿元。

#### (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年末全国已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基金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年末已认定了 38 家机构的 58 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 三、劳动关系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年末全国已建立三方协调组织 10702 个。继续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

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50 万件，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案前调解 15 万件；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35 万件，涉及劳动者 65 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3 万件，涉及劳动者 27 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为 92.3%。

年末已审核批复了 76 户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涉及改制单位 5200 户，分流安置人员 86.4 万人。

### 四、工资分配

全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24932 元，比上年增长 18.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3.6%。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6620 元，城镇集体单位为 15595 元，其他单位为 24058 元。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 99.31 元，比上年增加 15.65 元。全年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

## 五、劳动保障法制与监察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国务院颁布《残疾人就业条例》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71 个，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建率为 94.2%。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2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和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60 万户，对 138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40.9 万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0.8 万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1626 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791 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待遇等 62 亿元，督促 18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52 亿元，督促 11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

记、申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7346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3.3 亿元。

## 六、基础建设

为了有效推进劳动保障事业发展，不断加强各项机构能力建设和基础建设。“十一五”规划项目顺利启动实施。截止年底，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城乡统筹就业和培训、社会保障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和劳动保障基础能力建设三个系统工程 13 个项目，已有 12 个立项并基本落实资金，共约 67.7 亿元。

金保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年末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与劳动保障部实现了联网，有 26 个省份实现了与全部所辖地市的联网，有 85.6 %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城域网覆盖到 76.5 %的经办机构。年末各地向劳动保障部上传了 1.6 亿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监测数据。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数据上传进入实施阶段。年末全国已有 229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劳动保障咨询服务电话。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

数据有所不同。